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5年3月1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25日在广州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0人，占全体应出席董事人数的77%。董事长周泽荣，董事孙飞霞、蔡炜炜、欧阳昌民、聂忠海、夏博辉、余娟、廖海、谭劲松、廖新志到现场参加了会议，董事陈继祥、朱颖林，独立董事韩子荣因事未出席会议，分别授权董事余娟、独立董事廖海代为行使表决权。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郭红亮处长、崔荣伟科长，中国人民银行汕头中心支行苏燕科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黄晓虹处长、汕头监管分局杨小晖科长，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王子为、范粤龙、刘为霖、金健、胡鸿志到现场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周泽荣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本行 2015 年度净利润 307,595,111.10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07,595,111.10 元。根据该利润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 2015 年度利润作如下分配：

（一）按照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利润的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759,511.11 元。

（二）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6,835,599.99 元。

（三）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后，本年无未分配利润。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廖海、韩子荣、谭劲松、廖新志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薪酬费用收入比的议案》。

2016 年度本行薪酬费用收入比最高为 28.00%，如薪酬费用收入比率突破 28.00%，需报董事会批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孙飞霞董事对本议案投弃权票。

独立董事廖海、韩子荣、谭劲松、廖新志一致同意本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

同意在 2 年内在境内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总额：累计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 50 亿元，可一次或分期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依据我行资金需求以及市场状况决定。

（二）债券期限：本次绿色金融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

（三）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结合发行方式确定。票面利率可以采用固定利率品种或浮动利率品种或两者按比例组合。

（四）发行方式：本次绿色金融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五）债券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次绿色金融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六）债券形式：本次绿色金融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七）债券担保：本次绿色金融债券无担保。

(八) 募集资金用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公告（2015）第 39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投放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九) 授权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框架和原则下，办理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相关的事宜，具体组织实施本次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部门届时颁布的管理办法、监管部门的审批要求、金融市场状况，向相关监管部门报批，决定本次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规模、发行期次、发行利率、发行市场及对象。具体发行方案确定后，于呈报监管部门前，高级管理层须向本行董事会报备。上述授权期限自本行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 年。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本次债券发行事宜需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等相关审批机构批准。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高级管理层团队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执行董事夏博辉、余娟、朱颖林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廖海、韩子荣、谭劲松、廖新志一致同意本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层团队绩效考核计划的议案》。

执行董事夏博辉、余娟、朱颖林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廖海、韩子荣、谭劲松、廖新志一致同意本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吴艳平女士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艳平女士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本行副行长需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许可。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廖海、韩子荣、谭劲松、廖新志一致同意本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悉尼代表处的议案》。

同意本行在澳大利亚悉尼设立代表处，并授权高级管理层依法办理设立悉尼代表处的有关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滕建辉先生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韩子荣先生辞去本行独立董事职务，并提名滕建辉先生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换届时为止。

韩子荣先生在继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廖海、韩子荣、谭劲松、廖新志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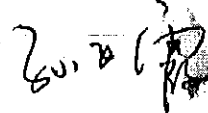
本行独立董事需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许可。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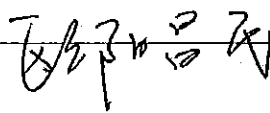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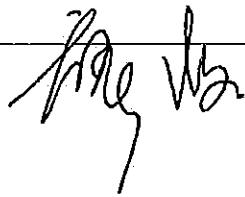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蔡焯焯 夏少海



朱颖林 (同娟代)

陈继祥 (同娟代)

廖新志 韩子豪 (同娟代)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授权委托书

本人，以下签署之人士，作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的董事，兹授权余娟女士（其亦为广东华兴银行的董事）作为本人的代表出席将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广东华兴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授权权限为：同意全部议案。

签名：(Signature) (附权董事)

日期：2016年3月22日

注：根据《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2、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3、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议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4、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授权委托书

本人，以下签署之人士，作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的独立董事，兹授权 廖海 先生（其亦为广东华兴银行的独立董事）作为本人的代表出席将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广东华兴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授权权限为：同意全部议案。

签名：郭子荣 (独立董事)

日期：2016年3月23日

注：根据《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2、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3、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议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4、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附件: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授权委托书

本人，以下签署之人士，作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的董事，兹授权 余娟 魏奎（其亦为
广东华兴银行的董事）作为本人的代表出席将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广东华兴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授权权
限为：同意全部议案。

签名：朱明村（执行董事）

日期：2016年3月24日

注：根据《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2、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3、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议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4、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01号

关于通过《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的决议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6年3月1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25日在广州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0人，占全体应出席董事人数的77%。董事长周泽荣，董事孙飞霞、蔡炜炜、欧阳昌民、聂忠海、夏博辉、余娟、廖海、谭劲松、廖新志到现场参加了会议，董事陈继祥、朱颖林，独立董事韩子荣因事未出席会议，分别授权董事余娟、独立董事廖海代为行使表决权。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郭红亮处长、崔荣伟科长，中国人民银行汕头中心支行苏燕科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黄晓虹处长、汕头监管分局杨小晖科长，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王子为、范粤龙、刘为霖、金健、胡鸿志到现场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

同意在2年内在境内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总额：累计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50亿元，可一次或分期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依据我行资金需求以及市场

状况决定。

(二) 债券期限：本次绿色金融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

(三) 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结合发行方式确定。票面利率可以采用固定利率品种或浮动利率品种或两者按比例组合。

(四) 发行方式：本次绿色金融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五) 债券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次绿色金融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六) 债券形式：本次绿色金融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七) 债券担保：本次绿色金融债券无担保。

(八) 募集资金用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公告（2015）第 39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投放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九) 授权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框架和原则下，办理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相关的事宜，具体组织实施本次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部门届时颁布的管理办法、监管部门的审批要求、金融市场状况，向相关监管部门报批，决定本次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规模、发行期次、发行利率、发行市场及对象。具体发行方案确定后，于呈报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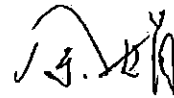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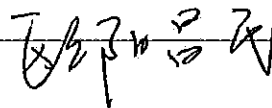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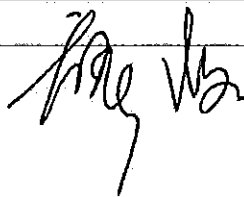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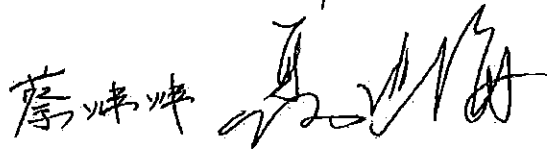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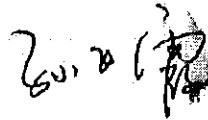
部门前，高级管理层须向本行董事会报备。上述授权期限自本行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年。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债券发行事宜需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等相关审批机构批准。

(以下无正文, 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朱颖林 (孙永强代)

陈继祥 (孙永强代)

周学军 孙永强 (孙永强代)

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加大我行服务绿色产业和支持绿色项目的力度，同时降低绿色信贷融资成本，提高我行创利能力，本行拟在1年内在境内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总额：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50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
2. 债券期限：本次绿色金融债券期限不少于3年。
3. 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结合发行方式确定。
4. 发行方式：本次绿色金融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 债券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次绿色金融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6. 发行人赎回权：本次绿色金融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
7. 回售：本次绿色金融债券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次债券。
8. 债券形式：本次绿色金融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9. 债券担保：本次绿色金融债券无担保。
10. 募集资金用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绿色金融债券

公告（2015）第 39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投放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11. 授权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框架和原则下，办理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相关的事宜，具体组织实施本次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部门届时颁布的管理办法、监管部门的审批要求、金融市场状况，向相关政府部门报批，决定本次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规模、发行期次、发行利率、发行市场及对象，在触发事件发生时按照约定进行减记，并签署一切必要的法律文件等。具体发行方案确定后，于呈报监管部门前，高级管理层须向本行董事会报备。上述授权期限自本行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上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所拟事项需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及相关审批机构批准。

附件：

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说明

一、绿色金融债券相关定义

绿色金融债券是指金融机构法人依法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绿色产业并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绿色产业项目范围参考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二、发行背景及可行性

从监管机构的政策引导、外部的宏观政策导向、金融市场环境以及本行自身业务发展状况看，目前本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具有可行性。

（一）从监管机构的政策引导，为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引导金融机构服务绿色发展，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监管机构从 2012 年起，发布了《绿色信贷指引》（银监发〔2012〕4 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报送绿色信贷统计表的通知》（银监统通〔2013〕9 号）、《能效信贷指引》（银监发〔2015〕2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公告〔2015〕39 号）等文件，

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法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加大力度支持绿色产业。

(二) 从外部环境看，中国正在面临工业化进程开始以来空前的环境和资源压力、经济转型升级的巨大挑战，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的减排责任。它们同时意味着绿色投资领域的巨大空间。

2015年10月29日闭幕的中共中央十八届五中全会，在其报告中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个关键词来概括中国的发展理念，并将绿色低碳发展、生态文明建设与国家治理能力、“关系全局的深刻变革”联系在一起进行阐述。在2015年9月2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明确了通过生态文明体制构建推动和促进全方位创新的政策共识，并将发展绿色债券市场作为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与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院(IISD)合作开展的“绿化中国金融体系”研究认为，从2015年到2020年，中国绿色发展的相应投资需求约为每年2.9万亿元人民币，总计17.4万亿元人民币(2.8万亿美元)。假设其中的20%可以通过债市实现融资，并假设这些债券融资中的50%可以被认定为绿色债券，那就意味着每年近3000亿元人民币的绿色债券融资规模。

(二) 从内部条件看，本行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和

《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公告[2015]39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应具备的各项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本行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本行成立时即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本行各公司治理主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和《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以及本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尽职尽责,规范运作,不断总结公司治理工作经验,扎实推进公司治理建设工作。

2. 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规定

截至2015年12月末,本行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资本充足率为12.35%,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8.84%,符合对于拟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有关规定。

3. 近年连续盈利

本行最近三年及2015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稳步提高。最近三年本行营业收入分别为5.74亿元、8.68亿元和11.20亿元,净利润分别为0.51亿元、0.20亿元和1.08亿元。2015年,本行营业收入为17.36亿元,净利润为3.08亿元。

4. 严格执行五级分类，且分类结果真实准确

本行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和自身制定的有关政策制度，基于对借款人偿还能力、还贷记录、还款意愿、担保状况等因素进行分析预判，实事求是进行贷款风险分类，真实揭示授信业务风险状况和信贷资产质量状况，并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及自身有关制度足额计提贷款减值准备，提升风险消化能力。

5. 拨备覆盖率达标，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本行最近三年及2015年12月末贷款损失准备计提金额符合监管要求。2014年末本行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为4.56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达150.25%，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指标值为120.74%，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2015年12月末本行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为7.07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达181.54%，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指标值为121.84%，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6.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本行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风险监管指标进行实时监控，相关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规定。

7. 最近三年及2015年上半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本行一贯依法合规经营，注重内控体系建设，不断强化监督制约机制，加大业务检查力度，严防各类违法、违规现象。最近三年本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

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8. 具有完善的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授信、风控、营销等制度规定和成熟的业务团队

作为一家承源于社会、回馈社会的银行，华兴银行从成立之起，一直以来长期关注并积极发展绿色信贷业务，支持低碳节能环保产业。经过多年来不断的探索和实践，围绕典型客户和重点项目的融资需求，积极探索业务创新、丰富服务内涵，初步形成了系统性和专业化的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体系：

一是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绿色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2]4号），《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能效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5]2号），制定了《广东华兴银行绿色信贷综合服务方案》和《广东华兴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加大绿色信贷授信政策扶持力度，加强信贷政策与产业政策的配合，大力推进绿色信贷业务的发展。

二是积极引导信贷资源投向低碳循环经济领域，突出“绿色信贷”导向，并对钢铁冶炼、水泥、船舶制造、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采取更为审慎的差异化管理策略，对高污染、高耗能及限制性行业客户了进行名单制分类管理。

三是运用创新金融手段，对绿色信贷融资进行产品创新扶持，在传统授信的基础上，创新性运用信托、资管、私募基金或产业基金、PPP等形式，解决绿色信贷融资难，期限错配等问题。

四是给予绿色信贷项目“绿色通道”待遇，审批优先受审、流程简化快捷、以及对符合绿色产业的企业，降低审批标准。

五是在信贷投放中，坚持对绿色节能企业实施“优越对待”，信贷资金优先投放于绿色信贷项目，给予此类企业最大程度的信贷支持。

六是加强对绿色信贷绩效考核，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186号）的相关要求，将绿色信贷作为一项重要考核内容，从高级管理层覆盖到基层经营机构考核中；

华兴银行绿色累计表内外投放绿色信贷约50亿元，在资源循环利用工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等项目一批社会影响较大的节能环保项目提供了有力的融资支持。

9. 市场需求较旺盛，发债时机较好

我国的债券投资人主要包括：存款类金融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各类基金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等。其中，存款类金融机构是债券的主要投资者。同时，其他投资主体，如保险公司、债券型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等，对债券资产的需求也在持续增长。尤其在国债由增量管理转为余额管理后，债券市场的各类债券更加供不应求。从市场经验来看，对于商业银行绿色金融债券，由于发行主体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且收益较好，机构投资者投资热情较高。

目前整个市场资金仍相对充裕，且处于市场利率下行时期，发行时机良好。本行若能获准在近期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既可以满足各类机构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又能保证商业银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持续滚动发行，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增添新的投资品种。

三、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意义

（一）从宏观的层面上，与普通金融债券相比，绿色金融债券的核心在于通过政府引导和市场化约束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既有政策引导和激励，又有社会声誉和市场约束的绿色金融发展机制，将有效激发商业银行加大绿色发展的意愿和能力，实现银行自身经营能动性与国家战略层面的良好结合。

（二）从业务操作的层面上，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意义在于以下几点：

一是为绿色项目提供了新的融资渠道。过去主要绿色金融的融资渠道是信贷，但信贷有其局限性。包括期限的问题等，未来需要有更多包括债券、股权融资等多种融资渠道。

二是解决企业和银行的期限错配问题，如果银行可以发3、5、7、10年的绿色债券，就可以明显提升银行对于中长期项目投放绿色信贷的能力。另一方面，如果企业只能从银行融资，往往融得的资金只有一两年时间，但如果企业想做的项目是10年就要再融资。

三是未来绿色债的融资成本将比普通债更低。在市场操作的层面可以多做一些努力，例如发债主体将时间点选好，在流动性整体比较充裕、融资成本比较低的时候发债。在机制上，从税收、贴息、担保等角度为绿色信贷和绿色债券提供降低融资成本的方法。

四是为投资者提供新的资产类别。未来如果我们既能吸引国际投资者，又能吸引培育境内投资者投资绿色金融债，一方面可以帮我们降低融资成本，另一方面也为分散风险，满足投资者的偏好。

